

证券代码：836226

证券简称：卡友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2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1月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晓清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志辉、何佳宾、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海勇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海荣、钟桂娟、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2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银桦新三板6号基金基金份额转

让协议》（以下称“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以每份 1.062905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申请人持有的银桦新三板 6 号基金份额 19,818,465.21 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065,145.76 元；被申请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使用被申请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将转让资金款汇至申请人指定收款账户。

2018 年 2 月 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银桦新三板 6 号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份额转让协议第二条转让资金及过户费和第三条转让资金及过户费的支付作出调整，约定被申请人应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人民币 660 万元，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35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10,965,145.76 万元；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被申请人锁定持有的申请人 3.32% 的股权直至被申请人付清所有份额转让款，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允许转让、卖出、质押；同时还约定被申请人逾期付款，自 2018 年 2 月开始需承担逾期付款部分每月 1% 的违约金。

前述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支付基金转让款项 5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2 日支付 160 万元，2018 年 7 月 2 日支付 100 万，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7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 2018 年度股权分红 578880 万元抵扣支付转让款，被申请人合计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 11,178,880 元，尚欠 9,886,265.76 元。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该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被申请人在支付部分款项后无故延期不履行给付义务，已经违反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第十条约定，因协议产生的有关争议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深圳，因此本案应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依据仲裁规则第六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承担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 9886265.76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576239.50 元（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月 1%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 10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 日违约金 26000 元，25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违约金 240833.33 元，578880 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止违约金 22383.36 元；9,886,265.76 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违约金 2287022.81 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1396250.53 元。

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保险费。

上述 1-3 项费用合计 13858755.79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正式受理了该起仲裁申请，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 52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人民币 9,886,265.76 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 因迟延支付款项所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287,857.07 元；2. 因未支付款项所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9,886,265.7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按每月 1%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318,8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6,929 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55,42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55,42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55,420 元。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被申请人未能在十五日内支付完毕，我公司将委托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收回的现金，能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院仲裁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